

重庆市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书

编号：南水质监〔2026〕4号

工程项目名称	南川区 2026 年洪湖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		建设性质	新建
项目法人	重庆市南川区弘禹水利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	法定代表人	许元进
联系地址、邮编	重庆市南川区金安大厦 B 栋 10 楼 邮编：408400			
工程规模	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1 平方公里，包含封禁治理 2634.40 公顷、石坎坡改梯 25.07 公顷、林草措施 25.93 公顷、保土耕作 401.29 公顷、坡面径流调控 13.31 公顷；配套新建 1 米宽田间道路 16.41 公里、生产路 2.29 公里、截排水沟 8.72 公里、沉沙池 29 口；新建蓄水池 9 座，整治堰塘 2 口、护岸工程 572 米；工程碑 1 座、封禁治理标牌 10 块、宣传栏 20 块、水土保持文化宣传牌 30 块、水保措施简介牌 20 块等。		主要技术指标	详见南川区 2026 年洪湖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施工图集。
总投资	1562.21 万元	报监计划工期	9 个月	
建安投资	1410.41 万元			
项目批准机关、日期、文号	南川区水利局，2026 年 2 月 25 日、南川水许可（2026）6 号；南川区发改委，2026 年 3 月 27 日、南川发改委发（2026）192 号；			
参建单位	(1) 设计单位 <u>中顺勘察设计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水利乙级</u> ；			
	(2) 监理单位 <u>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水土保持乙级</u> ；			
	(3) 施工单位 <u>四川益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资质 <u>水利施工总承包贰级</u> 。			
	建设单位质量监督联系人	黄子冥	联系方式	13903849638
质量监督依据	(一) 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； (二) 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、规范，质量标准； (三)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； (四) 相关合同等。			
核定监督内容	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。			
监督期限	自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，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。			
质量监督机构：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监督人员：张帮全 联系电话：023-71432203				

